

2019 年度
中共厦门市委
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u>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u>	1
<u>二、部门主要职责</u>	1
<u>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u>	2
<u>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u>	2
<u>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u>	15
<u>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u>	15
<u>二、收入决算表</u>	16
<u>三、支出决算表</u>	16
<u>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u>	17
<u>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u>	18
<u>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u>	18
<u>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u>	19
<u>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u>	19
<u>九、机构运行信息表</u>	20
<u>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u>	21
<u>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u>	21
<u>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u>	22
<u>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u>	23
<u>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u>	23
<u>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u>	24
<u>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u>	25
<u>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u>	26
<u>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u>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直机关工委的主要职责是：

- (一) 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工作。
- (二) 抓好市直机关党的思想政治建设。
- (三) 抓好市直机关党的组织建设。
- (四) 抓好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 (五) 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监督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 (六)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 (七)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统战工作。
- (八) 领导市直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厦门市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共青团厦门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 (九) 对各区直机关党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十) 承办市委和上级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市直机关工委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共厦门市 委市直机关工作 委员会	财政拨款	13 人	10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一)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重要论述，在更高起点上谋划机关党的建设

9月11日，市委召开全市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昌升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自觉践行“三个表率”要求，建设模范机关，全面提振党员干部精气神，激发担当作为新活力，奋力推动我市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努力在新时代加快厦门发展的新征程上展现更大担当作为。9月19日，工委联合市纪委、市

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下发《关于在全市机关开展“践行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争当模范表率”活动实施方案》，要求机关各级党组织用2个月时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参加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市委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巩固第一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自觉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找差距、查问题、补短板，深化检视剖析工作，持续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推动全市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践行初心使命，勇于自我革命，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争当模范表率，通过开展思想认识大讨论，促进能力素质大提升，推动改革发展大提速，提振党员干部精气神，激发担当作为新活力，为加快厦门高质量发展，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坚强保证。

（二）把握工作重点，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机关党的工作首位，确保市直机关在政治上全面过硬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参加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机关党的工作首位。一是带头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部署要求细化为具体措施，贯彻到机关党建全过程，融入到党内集中教育和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日活动

等各项工作之中，经常组织政治体检，开展调研督查。二是聚力服务改革发展。在全市机关开展“旗帜鲜明讲政治、牢记使命勇担当”党建主题实践活动，着力把党建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引导机关党员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一流业绩，在服务全市大局中作出新贡献。坚持党建工作与重大片区建设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健全并发挥全市重大片区一线党组织功能，让党建助推重大片区开发建设“跑起来”，确保二者“同频共振”。持续推进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以涉及机构改革、“三大攻坚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职能部门为重点，征集选树一批有创新性、代表性和实用性的改革创新案例，并选送优秀案例参加全省征集评选活动。三是竭力便民惠民利民。大力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滴水穿石”精神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进一步抓好以医疗服务、行政审批、社会管理、城市执法等直面群众的“窗口”单位为代表的的服务型党组织建设。通过结对共建、挂钩帮扶、蹲点服务、挂职任职以及深入基层走访调研、推行在职党员到小区报到为群众服务等方式，推动机关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干部下派，在助推扶贫攻坚、助力生态文明、破解民生难题、推动经济发展中发挥作用，实现机关党建与基层党建互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以及机关资源向基层倾斜、机关服务向基层延伸的良好效果。四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

办法》，认真落实党员思想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建好管好用好工委厦门机关党建网、《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建要讯、“厦门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开展市直机关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展示内容自查自纠及改进提升工作，共检查办公场所、服务窗口等宣传载体 8113 个、办公场所展览展示设施等宣传载体 7460 个。

（三）抓住主业主责，坚持学深悟透，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聚焦机关党的建设根本任务，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紧扣“五句话”具体目标，坚持“四个贯穿始终”，对标全国先进，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实施。集中教育阶段，共举办 5 次联合专题学习、2 期机关讲堂，1300 多名党员干部参加集中学习；调查研究阶段，共组织座谈调研、实地调研 22 次，对 43 家单位发放问卷，调查研究对象 430 人次；检视问题阶段，共收集、查摆和系统梳理机关党的建设 6 大类 44 个问题；整改落实阶段，工委重点研究解决了担当作为、文山会海、调查研究、小岛意识等 10 个方面突出问题。主题教育主要成效体现在：一是凝心聚力，展现机关党建融入中心推动发展新作为。在开展主题教育中，工委紧密联系机关党建工作实

际，提振敢于担当、奋发有为的精气神，引导机关党员干部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激励广大机关党员干部立足本职岗位展现新作为，确保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市直系统党组织在开展主题教育中，不断把机关党的组织资源转化为发展动力，把机关党建优势转化为服务发展的强大动力。二是率先垂范，展示机关党建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新风采。工委积极发挥市直机关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中狠下功夫。通过开展主题教育，实现工作作风明显改进、工作效率明显提高、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工作纪律明显增强，进一步提升了机关基层党组织围绕中心、服务群众、推动工作水平。

三是营造氛围，塑造机关党建走前头当表率新形象。坚持把开展“旗帜鲜明讲政治、牢记使命勇担当”机关党建主题实践活动融入主题教育之中，通过工委“搭台”，市直系统党组织“唱戏”，推广典型、宣传先进、促进交流，为各单位彰显服务发展的创新举措和实际业绩、展示精神风貌提供多种途径。在“厦门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和在《厦门日报》上推出“榜样的力量”专栏，讲述市直机关优秀党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生动形象，展示先进基层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的先锋形象。

（四）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坚持学懂弄通做实，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一是突出“关键少数”，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制定《市直机关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督查制度》，通过强化督查力度来提升市直系统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成效，进一步推进市直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同时，突出抓好青年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工作。二是抓好“大培训”，着力提升党务干部队伍能力素质。重点抓好专职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厦门党建 e 家”管理员“三支队伍”培训工作；分级抓好机关各级党组织专兼职党务干部培训工作。年内，市直机关工委举办 4 期专职党务干部培训班，培训 269 名党务干部，提升党务干部党建工作的能力，更好地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量；抓好党支部书记轮训工作，举办 10 期机关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培训 1000 多名机关党支部书记，把基层党组织建设得坚强有力；举办 3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培训 370 名发展对象，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的教育培养，确保新发展党员的质量；开展市直机关“厦门党建 e 家”管理员保密培训，帮助 110 名管理员提升对“厦门党建 e 家”信息安全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规范日常线上操作及信息安全工作；举办机关

党建信息工作培训，各直属党组织 86 名信息工作骨干参加培训。此次培训旨在增强机关党建信息工作人员的大局意识、创新意识和责任意识，注重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素养、党建信息写作实务和机关公文处理常识，为机关党建信息管理和党建信息写作能力提升奠定基础。三是强化党建宣传，激发干事创业正能量。着力抓典型示范、抓宣传发动，培树先进典型，加大正向激励宣传力度，营造机关干事创业的良好风气。在《厦门日报》开辟机关党建专栏，推出机关党员干部提振精气神、敢于担当、奋发有为等专题系列报道，同时积极向中央、省、市等党建主流媒体和平台报送机关党建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的举措信息，全面深度宣传厦门机关践行新思想的生动实践。运用新兴媒体平台，围绕全市机关党建重点工作，组织参与“弘扬时代先锋”等微党课、微视频和网络公益广告专辑制作宣传，并适时在《厦门机关党建》网站、《厦门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等机关党建宣传载体上推广，充分利用网站、微信、APP 平台等多种新媒体，持续传播厦门机关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正能量，唱响厦门机关党建“好声音”。结合市委组织部开展的“学身边榜样，聚初心力量”系列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动员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积极参与征集身边的榜样微故事，市直机关工委向市委电教办报送了 50 篇典型事迹，最终有 12 篇入围“榜样的声音”，居各系统首位。以庆祝新中国成

立 70 周年、建党 98 周年为契机，树立先进标杆，市直机关工委开展“七一表彰”评选，从市直机关 41000 多名党员、3000 多个党组织选优选强表彰了 100 名优秀党员、5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00 个先进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努力锻造坚强有力的机关基层党组织

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着力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按照“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的思路，推动机关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一是组织开展“三级”书记述职评议。召开 2018 年度市直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8 家单位党组书记分别述职，78 家市直单位和省部属驻厦单位党组织书记作书面述职。指导各单位机关党委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向本单位党组述职，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负责人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持续推进机关体制机制创新。积极组织参与全省第二届“推进机制活、建设新福建”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下大力气广泛发动动员，涉及机构改革、“三大攻坚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职能部门，结合重大任务、重要工作积极开展创新研究。从征集的优秀案例中选送了 41 篇上报省组，14 篇获奖，市直机关工委获优秀组织奖，《健全完善机关党建工

作责任制》案例荣获福建省机关体制创新优秀案例二等奖，同时该案例获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旗帜杂志社“第二届党建创新成果展示交流活动”百优案例。三是突出党建与业务融合，打造机关党建品牌。工委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市直系统开展优秀党建品牌评选活动，市纪委“学思践悟”等 20 个党建品牌被授予“2019 年度市直机关优秀党建品牌”。优秀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在促进机关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服务发展、服务群众、促进和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产生了良好的政治效益和社会效益。四是创新形式，着力提升党课质量。以“使命担当”为主题，开展“微党课”征集评选活动。活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厦门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建设，借助多媒体和信息化运用，将党课内容与图片、影像、小品等形式深度融合，用崭新的形式讲党的创新理论、讲服务发展成效、讲身边榜样故事、讲担负的使命任务。微党课以新颖的形式内容，有效增强了机关支部书记“会想、会干、会写”的授课能力，有效增强了党课的教育效果，受到机关党组织和党员的欢迎和好评。10 个微党课最终分获一、二、三等奖。

（六）立足围绕中心服务群众职能，不断推进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任务落实

以落实党组织和党员“双报到”工作为重点，以主题

实践活动为载体，促进党建和业务工作相融合，推动党建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一是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推动重点工作落实。9至11月，在全市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开展“践行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争当模范表率”活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市委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检视剖析工作，持续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推动全市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践行初心使命，勇于自我革命，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争当模范表率，促进能力素质大提升，推动改革发展大增速，提振党员干部精气神，激发担当作为新活力。下发《关于深入开展“深化双报到、为民解难题”活动的通知》，成立8支党员服务示范团队，推动市直机关系统各个党组织和党员抓好“双报到”取得实效。二是落实机关党建服务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任务。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及闽西南机关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推动五地机关工委协商建立服务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合作机制落地生根，牵头召开五地机关工委服务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第一次联席会议，签署《框架协议》，交流经验做法，统一协作思路，明确工作重点，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为协同发展贡献机关党建力量，稳步推进各项协作内容。三是实施定点扶贫和党内关怀帮扶工

作。落实市直系统定点帮扶临夏州 2 个深度贫困村的脱贫攻坚任务，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目前市直工委已经实地调研，进一步了解了对口帮扶工作政策，并已多方筹措帮扶资金、物资 80 余万元，与当地政府签订框架协议，并积极捐款捐物，助力脱贫攻坚。开展“两节”、“七一”慰问约 900 名生活困难党员及双高困难党员，通过工委领导上门慰问、委托基层党组织慰问等方式，及时将慰问金送到困难党员手中，有力地体现了党组织的关心关爱。四是创建文明和谐机关，不断丰富机关文化。组织 2000 多名机关干部职工开展“快乐健步走、文明齐动手”洁净家园活动。采取各级文明单位自行组织与工委重点组织相结合的形式，在全市重要旅游景点、公共场所集中开展洁净家园活动，充分发挥了机关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开展“美丽厦门是我家、文明行车靠大家”主题活动。截止 6 月底，市直系统共 67 家文明单位参与本次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巾帼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培育机关干部职工良好心态、科学工作生活方式，“健康生活、快乐工作”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开展“我和我的祖国”主题系列活动，展示巾帼妇女爱国爱乡的赤子之情和为追求和谐美好的幸福生活而努力奋斗的精神风貌，强化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女性周末讲堂”、“厦门市家庭教育公益讲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妇女干部书法培训、亲子诵读、青年交友联谊等活动。

动，提升素质，抓好妇女干部自身建设，开展“最美家庭”、“两优一先”评选、表彰活动，培树、宣传优秀妇女和文明家庭先进典型。

（七）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工作，落实日常监督工作职能，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

紧盯重要节点、重点问题、重点人群，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通过自行组织检查、配合上级纪委检查等方式，对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除“四风”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是保持监督检查常态化。根据上级部署要求、结合党工委实际，明确阶段性监督检查重点，确保监督力度不间断、不松劲，让党工委逐步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抓好《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检查督导机关在遵守日常工作制度、落实工作纪律、改进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在重要节日和重点时节，及时转发上级纪委有关通报及廉洁过节温馨提醒，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二是时刻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苗头性问题。召开座谈会征求党工委各处室在职干部和退休老干部对党工委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 2018 年学习、工作、作风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机关在换届选举、主题党日、发展党员等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倾向和苗头，及时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约谈相关单位党组织负责人，要求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切实纠正存在问题。三是着力规范机关纪委执纪办案。根据市纪委《关于开展全市案

件质量评查的通知》精神，纪工委先后对各 6 个机关纪委办案情况进行了 15 次实地督查，并对 5 家机关纪委开展电话督查。对于案件质量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相关单位及时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0.37	本年支出合计	1,021.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5.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4.35
合计	1,246.30	合计	1,246.3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130.37	1,13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2.30	9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12.30	9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590.57	59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1.73	32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7	19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97	19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35	16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2	2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9	2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21.95	803.75	218.2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88	585.68	218.2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3.88	585.68	218.2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585.68	585.68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20	0.00	218.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7	192.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97	192.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95	164.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2	28.0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9	21.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 制 单 位：中共厦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度		金 额 单 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88	803.8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6	192.96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10	25.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0.37	本年支出合计	1,021.95	1,021.9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3.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1.76	221.76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243.74	总计	1,243.74	1,243.74	0.0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21.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88	585.68	218.2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3.88	585.68	218.20
2013101	行政运行	585.68	585.68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20	0.00	21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7	192.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97	192.9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95	164.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2	28.0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0	25.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0	25.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9	21.5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	3.51	0.0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合 计		1,021.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3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委员会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2	310	资本性支出	0.46
30101	基本工资	65.45	30201	办公费	11.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0.52	30202	印刷费	1.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6
30103	奖金	191.5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2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9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11	差旅费	5.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构筑物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3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56.35	30216	培训费	0.2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	31023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33.4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2.1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9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1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5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59	30230	其他交通费用	16.8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02.97		公用经费合计				100.78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1	项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00.78
(一)支出合计	2	1.28	(一)行政单位	23	100.78
1.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0.00	三、资产信息	25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6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00	1.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27	0
3.公务接待费	7	1.28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8	0
(1)国内接待费	8	1.28	3.机要通信用车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4.应急保障用车	30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5.执法执勤用车	31	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0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33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0	8.其他用车	34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0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5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0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6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1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37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8	0.33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87	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	0.3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0	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	0.0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0	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	0.0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	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驻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中共厦门市委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15.93 万元，本年收入 1,130.37 万元，本年支出 1,021.95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4.35 万元。

(一) 2019 年收入 1,130.37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12.41 万元，增长 1.1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0.3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19 年支出 1,021.95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3.54 万元，下降 0.3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03.7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02.97 万元，公用支出 100.7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18.2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21.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4 万元，下降 0.3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1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585.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44 万元，下降 4.16%。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支出。

(二) 20131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11 万元，增长 17.26%。主要原因是增加部分部门专项业务费。

(三) 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 万元，下降 0.8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略减。

(四)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89 万元，下降 21.9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五) 21011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21.5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 万元, 下降 4.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医疗缴费略减。

(六) 210110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9 万元, 增长 2.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略增。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3.75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02.97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0.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2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3 万元下降 1.54%。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3 万元下降 1.54%。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11 批次、87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0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同时，对 2019 年 0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0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各是 0 个。

共对 2019 年度 0 个部门共计 0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 0 个，“良”的项目是 0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共计 0 个清单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 0 个，“良”的项目是 0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1.43%，主要是：增加办公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